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8-047
债券代码：122406 债券简称：15 新湖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新湖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28

回售简称：新湖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1,341,308 手（1 手为 10 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 1,341,308,000 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新湖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新湖债”回售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新湖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新湖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15新湖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15新湖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8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新湖债”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新湖债”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341,308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341,308,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7月23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发放回售资金，“15新湖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变更为2,158,692手。

本次回售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手

| 回售前数量 | 本次回售数量 | 剩余在交易所上市并交易数量 |
|-----------|-----------|---------------|
| 3,500,000 | 1,341,308 | 2,158,692 |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